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金额为6.53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项目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资金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努力降低或消除上述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计划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6.53亿元。该项目符合国家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支持方向,同时属于《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十大新材料重点领域、电子化学品材料12条核心产业链的重点产业投向,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深度契合。建成后 will 增加公司的产品线,丰富未来产品结构,进一步促进功能性能聚酰亚胺薄膜材料的进口替代,同时可增强公司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4.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300号
5.法定代表人:汤昌丹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股权结构:嘉兴瑞华泰是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兴瑞华泰100%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兴瑞华泰现有厂区内
3.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为建设包含生产车间、生产线及公辅设施配套等在内的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估为1.6万平方米。建成后的生产规模为:

序号	产品	年产量(吨/年)
1	高速通讯用PI薄膜	400
2	轨道交通用PI薄膜	600

4.项目建设期限:整个项目初步拟定的建设工期为36个月
5.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约为6.53亿元
6.项目资金来源:自筹,嘉兴瑞华泰将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开拓进度,对项目进行分批投入、分段建设。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及自主设计的生产设备,加快推进高速通讯柔性PI基材的产业化及商业化进程,同时继续扩大公司在高速轨道交通、风电、新能源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市场的领先地位,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对该类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高性能PI材料产品领域的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并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嘉兴厂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充分利用厂内现有的设施,建成投产也将分摊既有公辅设施的建造成本,提升嘉兴瑞华泰整体的生产运营效率。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许多因素会对项目的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如生产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产品技术经济指标低于预期甚至停产等,物流或出境等因素造成的货物延期等。同时随着本项目建成投产,嘉兴瑞华泰将扩大新的经营业务和生产规模,工厂经营、管理、自身运行机制的可行性、员工素质的适应性,都将影响到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这些因素一方面会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也会增加企业对流动资金占用造成资金紧张。

(二)市场风险
高性能PI薄膜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其市场规模在不断增加,但相较于杜邦、钟渊化学、PIAM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抵抗风险的能力弱于该等国外竞争对手。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或者现有企业通过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因宏观经济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减少,且公司未能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资金风险
新上项目虽经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项目建设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能否迅速掌握,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都将影响到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如果项目资金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投资增加、工程拖尾、利率与汇率变化导致投资成本提高会造项目经济损失。

项目建设单位嘉兴瑞华泰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费用开支的监控,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同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开发等配套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尽快产生效益,努力降低或消除上述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买深汕合作区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应用”)拟用自筹资金参与竞买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建设用地E2024-0004宗地,地块占地面积83,617平方米,约折合125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竞拍起始价人民币3,030万元(最终以招标准牌拍卖成交价和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方式为公开竞拍,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做强做优PI材料产业,夯实公司竞争优,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华泰应用拟参与竞买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建设用地E2024-0004宗地,该地块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帽街道(规划绿宝路与产业路交汇处东北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30年,地块占地面积83,617平方米,约折合125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竞拍起始价人民币3,030万元(最终以招标准牌拍卖成交价和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买深汕合作区地块的议案》,本次拟竞拍的起始价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华泰应用作为竞买人,在购买成功后将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土地用途和有关部门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使用和开发建设。

(一)《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违约责任
(1)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除应向出让人支付欠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外,同时还应支付欠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利息和滞纳金。

(2)除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期竣工外,申请竣工延期应支付违约金,受让人逾期违约金,或工期相应顺延,受让人未申请竣工延期或申请竣工延期未获批准但实际竣工逾期的,应支付违约金。
2.土地退还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本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经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本合同解除,出让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不计利息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合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申请退还土地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强度:项目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0元/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不计入价款等)。
2.违约条款: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核查,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投资人等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出现履约考核未通过情形的,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将其列入失信核查对象,并有权及时报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深圳市信用中心向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披露,甲方有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安全环保:项目须按照有关部门审批、核准、许可的范围等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退出机制
(1)主动退出: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提出终止履行《出让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经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2)强制退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让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应当解除《出让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提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约定或依法无偿收回建设用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但需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内,占地面积52亩,空间较小,且周边规划已陆续向非工业用途转变,无可供企业发展的增量土地供应,对公司松岗工厂的发展布局亦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拟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未来将重点围绕柔性光电用PI及CPI材料、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封装用PI材料、低电压星型环氧树脂PI材料、新能源应用功能聚酰亚胺材料等产业化方向布局,对于公司未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能够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在深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参与竞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参与竞买土地现处于挂牌公示期,其土地使用权的获得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为“麦米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麦米转2”简称为“Z麦米转2”;2024年12月2日收市之后,“麦米转2”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收市之后,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6日(“麦米转2”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麦米转2”。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04-16)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张调整为30.94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张调整为30.58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费)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费)。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ix/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IBxix/365=100x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37
传真:0755-86600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me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五)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l@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石惠恩女士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董事、总经理:傅建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源泉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如有特殊事项,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五)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hengql@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女士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l@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4-07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邵长金、季玉栋、冯丽萍、付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邵长金、季玉栋、冯丽萍、付玉霞: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22年和2023年度,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是2024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规定。
邵长金作为公司董事长、季玉栋作为公司总经理、冯丽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付玉霞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邵长金、季玉栋、冯丽萍、付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后续公司将认真开展总结,不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